

## 关于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315 号

###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早间，你公司以正在筹划由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宁健康”）向你公司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合并事宜、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为由向我所申请停牌；2021 年 7 月 23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因交易双方对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详细说明并对外披露：

1. 请说明你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展准备工作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筹划过程、谈判进程及中介机构工作的阶段性进展，并报备进程备忘录及相关证明文件。

2. 根据公告，你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主要为交易双方对核心条款无法达成一致。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8 日与卫宁健康签署《合并意向协议》，7 月 23 日晚公告予以终止，相关决策在短期内存在重大变化。请公司及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

（1）你公司申请股票停牌的理由是否真实准确，停牌操作是否具有合规性和必要性，停牌前公司与卫宁健康是否已就重组方案相关安排进行充分沟通，停牌后未能达成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

在滥用重组停牌的情形，是否存在以申请停牌代替公司及相关方的信息保密义务的情形；

(2) 筹划及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策过程、决策人员，相关决策是否审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筹划过程中是否勤勉尽责；

(3) 是否还存在其他导致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前述披露的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原因是否完整。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内幕知情期间买卖股票自查情况，并向我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4. 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7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7 月 25 日

